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 (a) 重選秦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計20%，而(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dboy.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